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9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黃宥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37,76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黃宥羚前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向聲請人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91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，嗣依前置協商機制申請債務協商，惟未按時繳納款項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637,76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貸款契約書、帳卡資料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